

	頁次
一四〇八(十四). 對國際法院養卹金制度條例所提之修正案(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項目六十三)	48
一四三四(十四).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章)(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十二)	48
一四三五(十四). 一九五九會計年度追加概算(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四十三)	49
一四三六(十四). 聯合國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項目五十四)	50
一四三七(十四).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行政及預算方面之協調(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四十九)	51
一四三八(十四). 外聘審計團(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四十九)	51
一四三九(十四). 聯合國國際學校(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項目五十一)	51
一四四〇(十四).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四十六)	52
一四四一(十四). 聯合國緊急軍(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項目二十八(a)及(b))	52
一四四三(十四).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預算經費(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四十四)	53
一四四四(十四).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四十四)	53
一四四五(十四).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四十四)	55
一四四六(十四). 聯合國秘書處工作之組織及管理(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四十四)	56
一四四七(十四). 萬國宮之現代化(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四十四)	56
一四四八(十四). 周轉基金數額(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四十四)	56
一四四九(十四).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概算(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四十四) ..	57

一三五四(十四). 聯合國圖書館：福特 基金捐贈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¹內稱福特基金捐贈六,二〇〇,〇〇〇美元，為在會所建築、佈置及設備新廈以供聯合國圖書館之用，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附件，編釋項目七十二，文件A/4231。

確信此種捐贈在促進聯合國所辦工作效能上極關重要，且有永久價值，

- 一. 決定接受此種捐贈；
- 二. 對於福特基金之捐贈及其捐贈之動機表示最深切之感佩；
- 三. 核准秘書長報告書所載之圖書館新廈建築總計劃；
- 四. 授權秘書長在不超過捐贈數額六,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及其累積利息之經費限度內，着手進行大廈

之建築、佈置及設備，並簽訂爲此目的所必需之建築、佈置、設備或其他工作合同，如有未動用款項，仍當歸還福特基金；

五．請秘書長向大會第十五屆會提出報告，說明圖書館財物及服務應行達到何種水準而後新圖書館方能儘量發揮其功用；

六．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轉達福特基金，藉以表明大會感佩之意；

七．請秘書長在圖書館大門豎立紀念碑，銘刻“福特基金捐贈”等字，藉以表示會員國對福特基金此項捐贈之感激欽佩之意；

八．請秘書長向大會報告本決議案實施進度。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八三五次全體會議。

一三六三(十四). 聯合國：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茲接受聯合國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²

二．贊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四屆會提出之第四次報告書³中之意見。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三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六四(十四).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茲接受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⁴

² 同上，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六號(A/4116)。

³ 同上，第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二，文件A/4153。

⁴ 同上，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六號A(A/4113)。

二．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四屆會提出之第五次報告書⁵中之意見。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三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六五(十四).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茲接受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⁶

二．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四屆會提出之第六次報告書⁷中之意見。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三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六六(十四). 聯合國難民基金：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茲接受聯合國難民基金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⁸

二．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四屆會提出之第七次報告書⁹中之意見。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三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六七(十四). 委派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茲委派下列人員爲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⁵ 同上，第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二，文件A/4154。

⁶ 同上，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六號B(A/4117)。

⁷ 同上，第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二，文件A/4155。

⁸ 同上，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六號C(A/4118)。

⁹ 同上，第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二，文件A/4156。